

关于嘉兴市区建筑景观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98_89_E5_c80_304181.htm

嘉政办发〔2007〕120号 关于嘉兴市区建筑景观治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市规划建设局《关于嘉兴市区建筑景观治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嘉兴市区建筑景观治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塑造统一和谐、丰富有序的城市建筑景观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办法》、《嘉兴市城市规划治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及附属设施（含建筑墙体、门窗、入口、屋顶以及附属建筑等部位）、构筑物、外立面装修、屋顶广告、墙面广告、建筑物夜景照明等建设活动的建筑景观治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建筑景观是指建筑物的外部形象，景观治理是对建筑物风格、造型、色彩、外墙材质、建筑物夜景照明、附属广告、空调室外机设置位置等构成要素的治理。 第四条 市规划与建设局主管市区建筑景观的规划治理工作，各区规划治理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景观的治理工作。建筑质量监督部门、市政公用治理部门、市容园林治理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规定的实施和监督治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景观设计应符合《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合理确定其风格、体量、形态、色彩、外墙材料等景

观要素。广告设置方案、夜景设计方案应符合《嘉兴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规划》、《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夜景景观照明规划》。

第六条 建筑景观治理应贯穿规划行政许可的全过程。

（一）在建设项目选址审批时，依据城市规划，综合考虑景观因素，合理确定建设项目选址。

（二）规划治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划，对建筑景观提出规划意见，在核发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时明确建筑景观规划控制要求。

（三）建设单位上报建筑规划设计方案时需附彩色效果图和夜景照明效果图；重要地段的重大项目还需报送建筑设计方案模型，效果图和模型均应反映相邻区域一定范围的真实环境。设计文本中应提供空调室外机、屋顶广告、墙面广告、门头装饰的立面布置位置、尺寸等相关设计资料。

（四）规划治理部门根据规划设计条件组织对建筑规划设计方案建筑景观的相关内容进行专项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属城市规划专家组评审的重大建设项目，建筑景观内容将纳入专家组评审范围，并按程序上报审批。

（五）建设单位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上报经审查同意的建筑规划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第七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批准的建筑施工图及其建筑风格、造型、色彩、外墙材质等景观要素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确需变更的，应将改变方案重新报规划治理部门，由规划治理部门按照该方案的审定程序重新审批核准。

第八条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建设单位应在其施工现场，将审批核准的建筑彩色效果图予以公布。

第九条 规划治理、建筑质量安全治理、市政公用治理等部门应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管，发现建设单位未按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所确定的景观要素进行施工的，要及时给予纠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

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时，应将相关资料及实景图片一并报规划治理部门。规划治理部门应将建筑景观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竣工规划验收。其他相关部门以审查同意的建筑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及相关的设计图对屋顶广告、墙面广告、门头装饰、夜景灯光照明等进行审查。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擅自改变批准建筑景观要素进行施工的，规划治理部门应责令其进行整改后方可验收，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浙江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办法》对擅自更改建筑景观的行为予以处理。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嘉兴市规划与建设局负责解释。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试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